（上接B066版）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2年4月4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陆大明、谭建荣、刘裕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诺力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诺力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丁毅、毛英、丁晟回避了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2022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2年4月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吴望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诺力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诺力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丁毅、毛英、丁晟回避了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2022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每股派送红股0股,每股转增0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215,672.94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66,939,762.83元。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7,184,734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9,583,943股后应分配股数共257,600,79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1,680,435.05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7.19%。

2.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583,94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一贯注重通过利润分配方式努力回报投资者,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加大现金分红的号召。2021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且采用了规模较大方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了广大投资者转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分红事项,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合法有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预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旗下控股公司。

● 拟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公司拟为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旗下控股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发生额人民币38,072万元。

●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预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旗下控股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各旗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2亿元,担保范围为公司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于2022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自本事项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为各旗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2亿元,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各旗下控股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旗下控股公司名称 | 2022年担保额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各控股公司担保发生额 |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
|---|---|---|---|
|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40,000 | 33,382 | 91.07% |
| 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4,000 | 2,690 | 101.44% |
| 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 0 | 75.90% |
| 荣智工企智能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 4,000 | 2,000 | 89.53% |
| 诺力销售有限公司 | 50,000 | 0 | 102.26% |
| 合计 | 102,000 | 38,072 | -- |

在上述各自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其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上述总额度内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所属子公司未来一年内实际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额度。

上述融资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82,605.3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0.8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2.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大槐路5号

注册资本:7,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68493430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科

成立日期:2009年2月9日

营业期限:2009年2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运输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中鼎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 财务状况 | |
|---|---|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元) | 3,039,179,519.16 |
| 总负债(元) | 2,767,910,841.43 |
| 净资产(元) | 271,268,677.73 |
| 资产负债率(%) | 91.07 |
| 经营业绩 | |
| 项目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1,274,695,425.19 |
| 净利润(元) | 55,824,518.64 |

2.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车库”)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358号

注册资本:15,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092343392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黎升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2014年2月24日至2034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租赁、维修(仅限上门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诺力车库为公司旗下控股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比例 |
|---|---|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48.04% |
| 杭州智启科技有限公司 | 30.38% |
| 饶本骁 | 6.96% |
| 王承 | 6.96% |
| 吴雅强 | 5.57% |
| 周阳 | 2.09% |
| 合计 | 100.00% |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 财务状况 | |
|---|---|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元) | 118,289,653.93 |
| 总负债(元) | 119,989,398.28 |
| 净资产(元) | -1,699,744.35 |
| 资产负债率(%) | 101.44 |
| 经营业绩 | |
| 项目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126,967,101.80 |
| 净利润(元) | 320,447.63 |

3.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力”)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699号1幢1层108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42159767O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毅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立体仓库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物流系统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诺力为公司旗下控股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90%,上海潤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 财务状况 | |
|---|---|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元) | 53,212,207.19 |
| 总负债(元) | 40,388,963.54 |
| 净资产(元) | 12,823,253.65 |
| 资产负债率(%) | 75.90 |
| 经营业绩 | |
| 项目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34,639,971.00 |
| 净利润(元) | 1,583,589.99 |

4.荣智工企智能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华岘路7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WJKQM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范晋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2018年5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软件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荣智工企智能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控股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比例 |
|---|---|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56.43% |
| 昆山茵泰数企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16.57% |
| 范晋 | 15.43% |
| 徐海栋 | 11.57% |
| 合计 | 100.00% |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 财务状况 | |
|---|---|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元) | 209,224,845.17 |
| 总负债(元) | 187,324,030.77 |
| 净资产(元) | 21,900,814.40 |
| 资产负债率(%) | 89.53 |
| 经营业绩 | |
| 项目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82,651,141.70 |
| 净利润(元) | 255,637.25 |

5.诺力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研发大楼408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AT34B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新年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五金产品批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本公司的关系:诺力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 财务状况 | |
|---|---|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元) | 33,053,204.22 |
| 总负债(元) | 33,799,487.32 |
| 净资产(元) | -746,283.10 |
| 资产负债率(%) | 102.26 |
| 经营业绩 | |
| 项目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29,138,361.09 |
| 净利润(元) | -746,283.1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最高额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中,诺力车库、荣智工企的所有其他股东已经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诺力车库、荣智工企的其他股东为公司对诺力车库、荣智工企向金融机构融资而进行的担保按照对诺力车库、荣智工企的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上述板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具体担保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旗下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其中,诺力车库、荣智工企的其他股东为公司对诺力车库、荣智工企向金融机构融资而进行的担保按照对诺力车库、荣智工企的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担保、反担保各项事宜,充分掌握反担保方的信用、财务及担保风险情况,确保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目本事项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2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对公司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旗下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旗下控股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要求提供反担保的,并在保前、保时、保后持续监控反担保方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等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38,072.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8%和18.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35,572.00万元。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诺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诺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丁毅、毛英、丁晟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 800 | 182.68 | 预计因业务量增加,在同等质量,同等价格前提下作为常规供应商向其采购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34.51 | 不适用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 30 | 5.13 | 不适用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0 | 11.56 | 不适用 |
| 合计 | / | 1,060.00 | 233.88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电源”)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工一路)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志良

经营范围: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充电器销售;极板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61,876.6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416.6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9,226.0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41.8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企业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认入民币4080万元认缴出资,持有长兴诺力电源68%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认入民币2750万元认缴出资,持有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65%股权。公司总经理、董事毛英女士认入民币187.5万元认缴出资,持有长兴诺力电源3.75%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兖州经济开发区智源路

注册资本:27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中华

经营范围: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电芯、充电器的研究开发;蓄电池及配件、蓄电池极板的开发、生产、销售;劳务服务。(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36,280.0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560.0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46,071.6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3.8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企业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长兴诺力电源以认入民币2,708万元认缴出资,持有山东诺力新能源100%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晟先生兼任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1、公司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的开展能够降低采购成本,扩大经营范围,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2、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经营的一部分,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3、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事前已经我们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列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3、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和日常管理中必要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展开,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稳定的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按照公允原则,交易程序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主要依赖。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结果公平、公正。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1